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及 29 日會議上 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及 29 日會議上就《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之回應。政府早前已透過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970/15-16(02)號文件）就委員在 2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機制、擬議規管架構、現時消防處處理牌照審批的人手，以及維持消防處現有的服務水平方面作出回應。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節

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須符合的資格 (2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a))

2. 由於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三個類別（風險評估、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消防處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會因應各類別所負責履行的職責而略有不同。
3. 我們審慎考慮註冊消防工程师應具備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初步建議以下三類人士可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i) 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成為與消防風險評估、消防裝置查核及通風系統查核相關的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他們須有至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 (ii) 持有與上述三個類別工作相關的大學本科學位（例如消防工程、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建築測量學位或其他註冊事務小組審核後認可的學術資歷）的人士。他們須在學位課程中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消防課程（例如消防科學、防火系統或消

防安全法規的課程），或另外修畢相關的銜接課程，同時須擁有比上文(i)較長年期（如六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已擁有充分經驗的從業員（比如說有 15 年或以上實際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他們仍須修畢相關的銜接課程。

4. 我們正就上述的資歷要求的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並會繼續諮詢工作，以制訂詳細資歷和經驗要求。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有關資歷和經驗要求將來會在《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制訂的新規例（下稱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

新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

(2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a))

5.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制訂新規例，以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和職責；列入登記冊和在登記冊除名；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發出的實務守則。

6.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新規例的訂立，會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是考慮到新規例的內容涉及計劃的執行細節，方便日後較有效率地作出修改，而同時立法會亦可在審議階段提出意見及作出修訂。這個建議，亦參考了現時根據《消防條例》訂立的其他相類的附屬法例¹的做法。

7. 不過，考慮有委員建議，新規例應改以第 1 章第 35 條所訂明的安排，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制訂，我們認為，除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包括續期和重新列入名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外（參考本港其他法例，類似費用一般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立），我們不反對計劃的其他細節改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規例。如委員認為這是較可取的做法，政府稍後會為此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¹ 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載列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紀律事宜，以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職責。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違紀行為

(2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a))

8. 消防處會向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查核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通風系統和審批工作的實務指引及／或守則。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和守則。我們初步建議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以下情況，可被視為違紀行為²：

- (i)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ii) 當證明訂明處所³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時，偏離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要求；
- (iii) 未能履行新規例所訂定的職責或遵守其要求；
- (iv)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得根據新規例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或
- (v) 犯下新規例所訂的罪行。

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有否其他情況應被視為違紀行為，並會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然後於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

9. 政府會設立紀律機制，調查並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紀律研訊程序，包括違紀行為、紀律審裁委員團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和會議程序等，均會詳列於新規例內。委員團及委員會的擬議功能及組成見於立法會 CB(2)970/15-16(02)號文件第 6 段。

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不當行為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2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b))

10. 除了違紀行為外，我們初步建議新規例亦會訂明如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以下情況，須負上刑事責任⁴：

² 實質字眼，以新規例所載者為準。

³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處所必須先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下文統稱為「牌照」），方可經營。例如，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均須獲發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此等處所在下文統稱為「訂明處所」。

⁴ 實質字眼，以新規例所載者為準。

- (i) 其專業資格有所變更，從而影響其註冊的要求，而沒有於指定時限內通知消防處處長；
- (ii) 從事其註冊類別以外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職務；或
- (iii) 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有否其他情況應被視為刑事罪行，並會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然後於新規例中適當地訂明。

11. 另一方面，因某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不當行為而受影響的人士（例如僱用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牌照申請人）亦可提出民事訴訟，向該註冊消防工程师追討民事責任。

擬議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作的消防安全規定

(2月29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b)(i))

12.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從消防安全角度向牌照申請人提出該處所是否適合該牌照的擬定用途，並制訂消防安全規定。以普通食肆為例，為了減低發生火警的可能性、減輕火警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遏止火勢蔓延，當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為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時，須考慮下列範疇：

(i) 地點限制

13.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審視擬設置食肆的地點限制，包括所在樓宇的類別及用途是否合適、該樓宇現存的其他具風險的場所，以及現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等。

(ii) 消防安全規定

14. 除了為食肆制訂有關裝設手提滅火設備、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出口指示牌及應急照明系統等一般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亦須審視該處所的潛在火警風險，當中包括食肆內可燃物料的數量、預計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等情況，並按風險水平要求牌照申請人安裝額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自動灑水系統、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及排煙系統等。

15. 除消防裝置及設備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亦須制訂其他消防安全規定，例如要求申請人須確保食肆內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物料及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傢俱達至特定標準。

(iii) 防火措施

16. 為確保持牌處所在獲發牌照後的消防安全，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亦須為該食肆擬備防火措施（例如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處內的所有逃生通道暢通無阻、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時刻保持有效操作狀態等），要求持牌人在經營食肆時持續遵行。

現時消防處處理牌照審批的詳情

預計可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資格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2月2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c))

17. 消防處會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士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向消防處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研究是否考慮接受具有相關經驗及已修畢相關的消防工程學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申請成為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合資格人士如欲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需要填寫申請表格，連同有關專業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證明遞交消防處。消防處在核實有關表格及相關專業資歷後，會將申請轉交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會在審視有關申請並認為有關申請人合乎條件後，會對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視乎面試結果，面試委員會會向消防處處長正式推薦申請人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18. 由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申請人可具有不同資歷和經驗，消防處未能評估可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現時消防處和認可人士分別在牌照申請和審批過程中的角色 (2月29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項目(b)(ii))

消防處在牌照申請和審批過程中的角色

19. 在訂明處所牌照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消防處主要負責向各發牌當局提供有關消防安全的意見，以便有關當局簽發各類牌

照或為有關處所註冊。在接獲有關申請時，消防處人員會實地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向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列明處所內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等）。待申請人通知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證實有關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發牌當局，以申領牌照或進行註冊。

認可人士在牌照申請和審批過程中的角色

20. 認可人士⁵於各類牌照申領事宜上主要就樓宇安全提供服務及認證。由於各類牌照的申領程序均不盡相同，下文可概括闡述認可人士在不同牌照申請中的角色。

(i) 食肆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

21. 就食肆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而言，屋宇署在處理申請的程序中，採用三層核證制度，以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這個核證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三類。**第一類規定**由申請人直接向發牌當局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第二類規定**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向發牌當局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訂明的標準改善逃生途徑）。**第三類規定**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例如於處所內進行大規模改建或增建工程的圖則在牌照發出前已獲批准等，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

22. 在上述正式牌照的申領過程中，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查核工作，現時完全由消防處人員負責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及核證，認可人士不會參與。

23. 另一方面，為方便業界能在獲發正式牌照前，但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的前提下能暫時經營，發牌當局亦設有暫准食肆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制度。在該兩類制度下，就消防安全規定的事宜，發牌當局可根據由認可人士、註

⁵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該條例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以下人士：(a)以建築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b)以工程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或(c)以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

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牌照申請人就消防安全規定提交的文書，簽發暫准或臨時牌照。但消防處亦會在發牌當局轉介後的七天內到處所作視察，以核實申請人已遵辦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24. 認可人士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現行暫准食肆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申請機制中的角色不會因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而改變。

(ii) 其他牌照，如學校註冊、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和公眾溜冰場等

25. 其他各類牌照的申領程序中，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核證工作，現時完全由消防處人員負責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及核證，認可人士不會參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角色是確保處所符合所有樓宇結構安全規定。在進行有關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會向屋宇署正式提交建議工程的圖則。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 年 5 月